

# 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第 288 期

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

王金茂 題

發行人：孫慈悌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fd.gov.tw>

## 九十三年度市售畜禽水產食品中 殘留抗生素檢測結果出爐

為維護消費者飲食的安全，本局本年度已完成市售畜禽水產食品 152 件之檢測，結果其中 149 件合格，而不符規定者有 3 件，於 1 件豬肉、1 件鱒魚及 1 件吳郭魚中分別檢出氯黴素 0.014、0.009 及 0.014 ppm。

本次檢測之檢體種類包括豬肉、豬內臟、雞肉、雞內臟、魚類、蝦類、貝類、蟹類及鱒魚。檢體來源由各縣市衛生局至其轄區，以稽查方式取得，各類食品檢體抽驗件數及結果如表一。檢測項目包括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, OTC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, CTC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, DC)、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, TC)、抗生物質及抗生素類別之篩檢。檢驗均依據衛生署公告方法進行，檢出不符規定者並經 LC/MS/MS 確認。

氯黴素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，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及魚類的感染性疾病，除具療效外亦有相當高的毒性。一般的烹煮並不能將其完全破壞，若經由飲食而進入人體，低濃度長期使用之結果可能導致抗藥性菌株之形成或過敏等現象，而作為治療藥物使用時，其副作用包括可能影響骨髓或紅血球之增生，甚而導致臨床上人體的再生性不良貧血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氯黴素不得使用於食用動物。

上述 3 件檢測結果不符規定之供貨來源(表二)，已由原送驗衛生

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限期改善，並函請農政機關加強源頭養殖戶用藥管理。經衛生局派員再行抽驗上述來源之豬肉及鱒魚，結果未檢出氯黴素，而台南縣衛生局送驗之吳郭魚養殖場，目前淨空中，暫不養殖。消費者選購上述產品時，應選擇貨源清楚者，權益較有保障。

表一、市售畜禽水產食品中殘留抗生素檢測檢體種類及件數

檢體種類	抽驗件數	不符規定件數
豬肉	15	1
豬內臟	10	0
雞肉	15	0
雞內臟	10	0
魚類	26	1
鱒魚	19	1
貝類	20	0
蝦類	19	0
蟹類	18	0
合計	152	3

表二、市售畜禽水產食品中檢出殘留氯黴素不符規定之檢體來源

序號	食品	送驗衛生局	抽樣地點	殘留量 (ppm)
1	豬肉	連江縣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175 號	0.014
2	鱒魚	苗栗縣	南庄鱒魚養殖場附設餐廳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二坪 14-1 號	0.009
3	吳郭魚	台南縣	統益海產城 台南縣七股鄉玉成村 2 號	0.014